



## 14.7 刑事赔偿程序

14.7.1 刑事赔偿的概述

14.7.2 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4.7.3 刑事赔偿的范围

#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例14-3 刘某强奸案

蓟县农民刘某因被村民举报强奸妇女而被蓟县公安局拘留，后被逮捕，蓟县人民检察院以其犯有强奸罪向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认为公诉机关证据不足，指控难以支持，判决宣告刘某无罪。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二审期间，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撤销抗诉的决定，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审理。刘某遂以蓟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为由，向其提出刑事赔偿请求，具体包括：公开赔礼道歉；赔偿错误羁押赔偿金4.5万元；赔偿释放后医疗费用1600元；赔偿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2000元；判处举报人刑罚。

**【问题】**就刑事赔偿而言，上述哪些请求可予以支持，哪些应予以驳回？

## 14.7.1 刑事赔偿的概述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刑事司法损害赔偿，又称冤狱赔偿，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错羁、错判，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国家给予其经济赔偿的一项法律制度

## 14.7.2 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构成要件



刑事赔偿只能由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所引起

违法行使职权或出现法定结果才能引起刑事赔偿

必须有损害事实

## 14.7.3 刑事赔偿的范围（人身权）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了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侵犯人身权应予赔偿的五种情形，它可以分为两类

分类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



# 刑事赔偿的范围（财产权）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8条的规定，刑事诉讼中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应予赔偿的情形有两种



分类

一是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

二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证明原判确属错误

# 刑事赔偿的范围

## （不适用刑事赔偿的情形）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依照《刑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曾被羁押的

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机关及看守所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14.7.4 刑事赔偿程序

(1) 赔偿请求时效

(2) 赔偿请求时效的中止

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点击查看详情](#)

刑事赔偿具体程序

[点击查看详情](#)

刑事赔偿方式、计算标准

[点击查看详情](#)

赔偿的费用和支付

[点击查看详情](#)

刑事赔偿请求时效

[点击查看详情](#)